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云环法罚〔2020〕228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名称：广州市白云区海联玻璃塑胶工艺厂（投资人：石善标）

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166404468XB

当事人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唐阁村一社工业区自编A1号

经我局调查，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唐阁村一社工业区自编A1号建成一个玻璃瓶工艺加工项目，主要生产设备有：喷涂生产线2条、丝印烫金机18台、集光烤炉1条、调配房2个、空压机2台。生产工艺为：静电除尘、喷涂、烘烤、组合包装成品。正常生产过程中有废气、噪声产生。2020年11月1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，丝印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经收集；调漆房未密闭，挥发性有机废气未收集处置，无组织排放。当事人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12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云环法告〔2020〕218号），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。

我局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第 11.5.3 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将整改完成情况（书面报告、监测报告）向我局报告；并对其作出如下处罚：

罚款伍万元整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（代章）

2020 年 12 月 30 日

白云（5）

（联系电话：020-37063583，020-37063588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白云湖街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